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云南康劲食品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国抽平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2024年9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时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一般处罚情形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部分）》，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12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本局于2024年11月27日对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盘市监罚告[2024]09019号，因穷尽电话、微信、邮政EMS、厂区公告等告知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盘市监罚告[2024]09019号）。本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告知书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